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相關會計賬目的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報，故預期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